

復審人 曾富輝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9001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8 年間犯強盜、竊盜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雲林監獄（下稱雲林監獄）執行。雲林監獄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竊盜及強盜等前科，猶不知悔改，甫出監不久即觸犯毒品、竊盜及強盜等案件，而經撤銷假釋，且所犯案件罪責同質性高，顯須嚴評假釋成效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，以符合民眾對法正義之期待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9001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前科是少年犯，依法不能和成年犯混合計算；雖然是強盜犯，但無傷害被害人，為何引用手段兇殘為理由；對於違規紀錄已受到應有之懲罰，四次以重複理由不予許可假釋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犯罪所生損害。二、在監行狀：（一）平日考核紀錄。（二）輔導紀錄。（三）獎懲紀錄。三、犯罪紀錄：（一）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（二）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（三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聲字第195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又漠視法令禁制，戒毒意志薄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於執行期間曾私藏違禁品及香菸，而有4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；有強盜、竊盜等罪前科，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毒品、竊盜及強盜等罪，並經撤銷假釋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前科是少年犯，依法不能和成年犯混合計算；雖然是強盜犯，但無傷害被害人，為何引用手段兇殘為理由；對於違規紀錄已受到應有之懲罰，四次以重複理由不予許可假釋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依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於法無違，且未將「手段兇殘」作為不予許可其假釋之主要理由，所訴少年犯前科一節，與相關法令未合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